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振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振裕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9、20時許，在臺北市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5月29日2時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併排停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上前盤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當場搜索該自用小客車並查扣吸管3支，嗣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本案查獲之吸管3支，其中吸管1支業經檢察官命令廢棄，其餘淡黃色吸管1支、彎曲吸管1支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因該扣案淡黃色吸管1支、彎曲吸管1支殘留有微量毒品，且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02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03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本件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
06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
07 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
09 情，有上開裁定書、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憑，且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明確。

11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交
13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
14 000號鑑定書暨檢附照片附卷可參，足認前開扣案物均含有
1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為違禁物無訛。又因以現今所
16 採行之鑑驗方式，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其內所沾附之前
17 開毒品殘渣，衡情難以析離，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而應整體
18 視為毒品之一部。故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依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20 應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故不另
21 宣告沒收銷燬。

22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昱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毒品
1	淡黃色吸管1支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2	彎曲吸管1支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